

水利部松辽水利委员会水行政许可

松辽许可〔2017〕81号

四平至伊通一级公路跨东辽河桥梁工程洪水影响 评价类审批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四平市交通运输局：

我委于2017年8月30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四平至伊通一级公路跨东辽河桥梁工程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申请，该申请涉及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中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和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2项。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三十三条等有关规定，决定准予四平至伊通一级公路跨东辽河桥梁工程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具体要求如下：

一、如该工程在汛期施工，需编制施工度汛方案并分别报经四

平市、公主岭市防汛主管部门审批。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主动接受和配合四平市水利局、公主岭市水利局的监督检查。

二、如该项目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发生变化,应向我委提出变更申请;本行政许可有效期为三年,如该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且需要延续有效期,应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我委提出延续申请。

三、该建设项目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工程竣工后,由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启用。

(联系人:于冰 0431—85607168)

- 附件:1.四平至伊通一级公路跨东辽河桥梁工程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许可审查意见
- 2.吉林省水文水资源局关于四平至伊通一级公路跨东辽河桥梁工程对二龙山水库水文站监测工作影响分析意见



